

10月8日收文,已作附件。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农村发〔2019〕12号

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 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现下达你地2019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。其中：美丽乡村典型示范村奖励 万元，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 万元，其他 万元。

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701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”支出预算科目，其中：用于贫困地区的省级资金支出列“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支出预算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美丽乡村典型示范村奖励，用于支持2019年公布的174

个美丽乡村典型示范村继续开展美丽乡村建设。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，要加强与脱贫攻坚对接，向贫困村尤其是深度贫困村倾斜。

二、各地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在收到资金文件30个工作日内，将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反馈到省财政厅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实现。

三、此项资金纳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，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。

四、请各地严格执行《湖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19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分配表（不发市县）
2. 2019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市县明细表
3. 2019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 财政部湖北监管局，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。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29日印发

附件3

2019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填表单位：(盖章)

2019年 月 日

专项名称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		
省级主管部门	湖北省财政厅	专项实施期	2019年	
县级主管部门	**县财政局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：			
	其中：中央、省级资金			
	县级资金			
年度目标	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,助推精准扶贫,改善农村人居环境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数量	≥ 个
			项目计划完成率	≥ 90%
		质量指标	农村公益事业发展水平	有所提升
			美丽乡村试点村村容村貌	明显改善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党组织凝聚力	有所增强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	有效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民满意度	≥90%
			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请各地在收到指标文件30个工作日内将此表反馈给省财政厅农村处，并将电子版发送到以下邮箱。

联系人：毕随康 联系电话：67818816 传真：67818577 邮箱：hbnc509@163.com

附件2

2019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市县明细表

单位:万元

县市	资金使用方向				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录入	
	合计	美丽乡村典型示范村奖励	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	其他因素	中央	省级
孝南区	261	100	161	0	0	261